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執行官
科 目：民事訴訟法

宋定翔老師解題

- 一、甲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聲明請求判令丙賠償其開車闖紅燈撞傷甲所致侵權行為損害新臺幣 100 萬元本息，並同時提出委任狀。委任狀除記載：甲就本訴訟事件，委任乙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等語外，別無其他代理權限之約定。試問：法院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審理本案？乙在法院審理期間得否代理甲與丙成立訴訟上和解？若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法院仍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是否合法？法院將判決書正本送達訴訟代理人乙是否有效？(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訴訟代理權之限制、訴訟程序停止之效力，以及訴訟代理人之代受送達權限

《使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70、73、132、168、173、427 條等。

《命中特區》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上)，4 版，第 188、353、376 頁

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上)，4 版，第 237-238 頁

【擬答】

(一)

1. 法院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審理本案，涉及簡易訴訟程序有關車禍事件之規定，茲論述如下。
2. 按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蓋此類事件案情較為單純，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
3. 本件中，原告甲係以題示車禍事件為起訴之原因事實，雖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達 100 萬元，已逾第 427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50 萬元之適用門檻，然依照前述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規定，本件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二)

1. 乙得否代理甲與丙成立訴訟上和解，涉及訴訟代理權之限制，下分析之。
2. 按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固然規定，訴訟代理人原則上得為一切之訴訟行為，然而訴訟上和解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故同條項但書規定，關於訴訟上和解之代理權限應由當事人本人表示特別委任，明示有此項訴訟代理權，方得由訴訟代理人代理為之。
3. 本件委任狀僅有記載「甲就本訴訟事件，委任乙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未明示「並有」訴訟上和解，或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乙就本件自不可代理甲與丙成立訴訟上和解。

(三)

1. 若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法院仍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是否合法？此涉及訴訟程序停止之效力，下分析之。
2. 按第 73、168、173 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若當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因訴訟代理權不因當事人之死亡而消滅，仍得繼續為當事人進行訴訟，故訴訟程序例外不因

而當然停止，但法院仍得斟酌個案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3. 本件原告甲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但甲前已委任乙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且法院亦未裁定停止訴訟，訴訟程序仍得續行審理，故受訴法院基於兩造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結果而為判決，自屬合法。

(四)

1. 法院將判決書正本送達訴訟代理人乙是否有效？涉及訴訟代理人之代受送達權限，茲論述如下。
2. 按第 70 條第 1 項、第 13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且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訴訟文書之送達原則上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3. 本件甲雖未在本件訴訟上另指定乙為送達代收人，然乙基於其訴訟代理權本即可合法代受送達，故法院將判決書正本送達訴訟代理人乙有效，為合法送達。

二、甲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A 地原為甲與其子乙、丙及丁 4 人共有，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有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形，但全體共有人對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因此訴請判決分割 A 地。丁雖於起訴前已將其應有部分全部贈與其妻戊，並辦妥移轉所有權登記，但丁始為原始共有人，故本件仍以乙、丙及丁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 A 地等語。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3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使用法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等。

《命中特區》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上)，4 版，第 130-137 頁

【擬答】

- (一) 本件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涉及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茲論述如下。
- (二) 按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僅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並未明文應由何人為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事件之被告。
- (三) 而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必須存在，否則法院無從准為裁判分割（實務見解亦採此旨）。
- (四) 經查，本件甲雖主張 A 地之其他原始共有人為乙、丙、丁為共同被告，提起裁判分割共有物 A 地之訴訟，惟丁已於起訴前及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其應有部分全部贈與其妻戊，並辦妥移轉所有權登記，依照上開說明，提起本訴訟之甲應以其他共有人乙、丙、戊作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 (五) 對此，依照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受訴法院應闡明原告上開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定期間先命甲將對丁請求部分，變更戊作為共同被告之方式予以補正，倘甲逾期而不為之，則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訴訟判決駁回之。

三、甲向該管法院起訴，聲明請求判令乙、丙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主張：其遭乙及丙共同毆打成傷，受有上開額數之損害等語。第一審法院認定乙、丙所為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甲之損害額僅為 100 萬元，乃判決命乙、丙連帶給付甲 100 萬元，並駁回其餘請求。乙就其敗訴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丙未聲明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甲與乙成立訴訟外和解，2 人並已依約於第二審法院第 1 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各自

撤回上訴。試問：乙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丙？乙撤回上訴，是否應經丙同意，始為合法？乙撤回上訴之效力為何，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3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連帶債務人作為共同被告之合一確定，以及撤回上訴之要件及效力

《使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6、459 條，以及民法第 275 條等。

《命中特區》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上)，4 版，第 443-445 頁

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下)，4 版，第 151-152 頁

【擬答】

(一)

1. 乙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丙？涉及乙丙間有無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56 條之適用，茲論述如下。
2. 按第 55、56 條，關於共同訴訟之審理，係採取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原則上一人之行為，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但為避免「避免裁判矛盾」與「紛爭統一解決」，若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則其中一人之有利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行為，則對於全體均不生效力。
3. 惟「數連帶債務人」若作為共同被告，其裁判結果應否合一確定？自民法第 275 條觀之，於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時，其中一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者，因判決效力之擴張，自應適用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務見解有採此旨)¹。
4. 本件甲主張乙丙為連帶債務人，乃列其等為共同被告提起本訴訟，經第一審判決乙丙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後，由乙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倘其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經上訴審認為有理由，則其上訴之有利行為，依照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丙。

(二)

1. 乙撤回上訴，是否應經丙同意，始為合法？涉及視為上訴人之撤回上訴同意權，下分析之。
2. 按第 459 條第 2 項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時，法院應即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命其於 10 日內表示是否撤回，逾期未為表示者，視為亦撤回上訴。」，蓋經視為已提起上訴之人或因行蹤不明，或因無意參與上訴程序，欲令其表示同意撤回上訴，不無困難，故為避免訴訟久懸不決，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方設有上開規定。
3. 本件提起上訴之乙如欲撤回上訴，依上開規定，原則上應取得其他視為已提起上訴人丙之同意，但法院應即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命其於 10 日內表示是否撤回，逾期未為表示者，視為亦撤回上訴。

(三)

1. 按第 459 條第 3 項規定，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是上訴審之訴訟繫屬溯及於上訴時歸於消滅，但不影響下級審之訴訟繫屬及裁判效力，故下級審終局判決因上訴人喪失上訴權而確定。
2. 準此，乙撤回上訴後，其喪失其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且甲就其撤回上訴部分亦撤回，

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旨：33 上 4810 判決)

訴訟繫屬溯及於上訴時歸於消滅，第二審法院不須且不得為判決。

113司法三等/調查局

稱霸業界

超強考取 NO.1



113司法三等 全國前三 上榜好實力

全國狀元 黃○ 113司法三等 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全國狀元 張○倫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組)	全國狀元 李○恩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組)	全國榜眼 喬○儒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組)
全國榜眼 張○琦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組)	全國探花 陳○玄 113司法三等 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全國探花 張○承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組)	全國探花 許○瑄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組)
全國探花 劉○劭 113司法三等 心理輔導員	全國探花 廖○雅 113司法三等 心理測驗員	全國探花 程○諮 113司法三等 監獄官(女)	全國探花 黃○綸 113司法三等 公證人

保成·志光·學儒
錄取 NO.1

司法三等.調查局



專業課程規劃 完備上榜能力 依類科提供專屬規劃

基礎課

正規班前導課，提早進入學習氛圍、銜接正規課程

正規班

名師領軍，專業講授國考重點 奠定厚實上榜根基

題庫班

歷屆試題及考題趨勢為大綱 傳授解題要訣，命中核心

申論加強

掌握關鍵字技巧 快速學會審題、破題與高分解題

專題講座

修法實務、法學文章、憲判字號三大主題隨時補充

總複習

各章節重點掃描，補足修法時事快速重溫考試重點

奪榜特訓班

考前高強度訓練，讓你快速進步超有感

體測強化

準備技巧說明，並至戶外進行實戰演練、確保二試成果

口試課程

準備方向、評分重點、書審備查等提要，快速掌握口試關鍵